股票代號：4117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第一案：本公司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3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0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第三案：本公司一0八年度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3
第四案：本公司一0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4
二、承認事項.....4
第一案：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4
第二案：一0九年度虧損撥補案。.....5
三、討論事項.....6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
第二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6
四、臨時動議.....7
五、散會.....7
參、附件.....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
附件三、一0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1
附件四、一0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23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33
肆、附錄.....3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35
附錄二、公司章程.....4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46

壹、開會程序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O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O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O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O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O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O八年度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四）本公司一O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四、承認事項：

（一）一O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O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０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０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０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０八年度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000 股，業經 109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定價新台幣 10 元，一年分二次辦理，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收足股款，合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二、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辦理執行情形，請詳下表所示：

項　　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2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17 日: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二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依據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本次私募價格為 10 元，未低於參考價 6.87 元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9 年 1 月 14 日/109 年 1 月 15 日	109 年 1 月 14 日/109 年 1 月 15 日
交付日期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 2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香港克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5,000,000股	無關係	無	香港克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5,000,000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本次私募價格為1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據本公司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本次私募價格為10元，未低於參考價6.87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為解決目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且獲取策略性投資人對未來業務拓展之協助，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利新產品開發市場營運資金之運用，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二次分別於109年11月2日及110年1月20日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結案。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後，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第四案：本公司一0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109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78,542,488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62,149,659元，及加計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36,832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16,355,997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為404,156,007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新台幣316,355,997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

二、本公司109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316,355,997元，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98,243,700元之二分之一。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O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告第11頁至第22頁附件三及個體財務報告第23頁至第32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一 0 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8,542,488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62,149,659 元，及加計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36,832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16,355,997 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為 404,156,007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新台幣 316,355,99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二、一 O 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虧損撥補表如下：

GBC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78,542,48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62,149,659
加:)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832
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6,355,9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財會主管：曹恩榮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實施及實際營運需要，爰修訂部份條文。

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應付全球精準大健康 Liquid Biopsy 檢測市場及 IVD CDMO 市場快速需求，籌措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一)興建廠房資金，擴大營運產能，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支持本公司擴廠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成長及創造最大價值。擬於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有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能對股東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對公司有正面助益，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身份	關係
宣明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內部人
陳淑珍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內部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1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私募資金之用途：因應全球客戶市場佔比規模，提升營運產能，興建廠房，導入結構性新製程與事業中心之發展資金需求，支應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建廠資金。

4)預計達成效益：後疫情時代，生技醫療已成為世界各國極力發展的戰略產業，我國亦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將生物及精準醫療科技產業列為核心，普生此次私募以興建廠房，為精準醫療Liquid Biopsy檢測市場及全球客戶CDMO事業需求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投入高階精準檢測醫材，CDMO事業與蛋白新藥之開發，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接軌國際市場，成功找到代工合作夥伴，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3,022 仟元，子公司為新台幣 132,845 仟元，合併營收後為新台幣 475,867 仟元。與 108 年比較，增加新台幣 236,216 仟元，增加約 98.6%；損益方面，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62,150 仟元。

109 年合併營收分析如下:

1. 產品與服務項目營收的比例為 67%比 33%。
2. 產品服務內外銷比例約為 29.1%內銷，70.9%外銷；本年度外銷成長約 172.1%，收入成長主要是相關 Covid-19 體外檢測試劑產品及數位醫學檢驗技術服務營業額增加所致。主要營收項目以核酸檢測(PCR)、酵素免疫(EIA)試劑產品 - 為 HBsAg(B 肝試劑)、HCV (C 肝試劑)及 HIV(愛滋試劑)為主。
3. 109 年度預算與實際比較與達成率分析:

項目(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預算金額	299,000	160,000
實際金額	475,867	207,689
達成率	159%	130%

下表為 107 年- 109 年普生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收及營業比例

單位：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VD-分子診斷，免疫(MD & EIA)	104,747	43.0%	110,186	46.0%	290,965	61.1%
抗微生物肽 (AMP) 抑菌蛋白產品	27,027	11.0%	25,607	10.7%	26,801	5.6%
數位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112,037	46.0%	103,858	43.3%	158,101	33.3%
合併營收淨額	243,811	100.0%	239,651	100.0%	475,867	100.0%

本公司 109 年營運重要資訊如下：

- 108 年與 109 年研發及市場通路開發投資分別為 100,012 仟元和 105,193 仟元

A. 2020 年 1 月已完成新台幣 1 億元之私募案。

B. 本公司 GB SARS-CoV-2 Real-Time RT-PCR 核酸檢測試劑 2020 年 4 月取得歐盟體外診斷醫療器材(CE-IVD)。

C. 本公司 2020 年 5 月與客戶 Innvolution Healthcare Pvt. Ltd. 合作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申請印度中央藥物標準控制局(CDSCO)醫療器材進口許可。

D. 2020 年 6 月本公司產品普生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盒通過衛福部核准醫療器材專案製造。

E. 2020 年 6 月本公司與澳洲客戶 Labtest Medical Pty Ltd 合作取得檢測試劑取得歐盟體外診斷醫療器材(CE-IVD)醫療器材認證。

F. 2020 年 8 月本公司 GB SARS-CoV-2 Ab ELISA 新冠肺炎抗體檢測試劑取得歐盟體外診斷醫療器材(CE-IVD)醫療器材認證。

G. 2020 年 8 月本公司 GB Viral Transport Medium (VTM) Swab Kit 病毒採集組，因送件資料符合美國 FDA COVID-19 Transport Media Policy 標準，於 8/19 FDA 通知許可銷售美國(FDA Notification)，並公告於 FDA 官網合格名單中。

H. 2020 年 8 月已完成新台幣 4.3 億元之現金增資案。

I.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產品「 GB SARS-CoV-2 Real-Time RT-PCR 普生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盒(4PCO052E) 」許可銷售美國臨床實驗室(FDA Notification)，並公告於 FDA 官網合格名單。

J.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取得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一)-2 地上權。

- 主要銷售業績:

A. 印度、印尼、中東及東南亞國家客戶 Covid-19 檢測試劑訂單持續增加。

B. 與克麗緹娜集團新增產品採購微生物肽 (AMP) 抑菌蛋白應用產品，在克麗緹娜中國通路銷售。

C. 美國通路-Danner CLIA 病理實驗室 2020 年成長 77.8%。

普 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宗 慶　　總 經 理:林 孟 德　　財會主管:曹 恩 榮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複經本監察人等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嘉尚

監察人 孔祥蕙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92 號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生集團」)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普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8,538 仟元及新台幣 13,679 仟元。

普生集團主要業務係醫療檢驗試劑及蛋白新藥應用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因保存期限及易受市場需求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普生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普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已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營業收入內部控制之流程已進行瞭解並已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3. 已驗證普生集團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單據包含訂單、出貨單據、入帳紀錄及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於普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0,607	42	$ 22,54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25,081	15	1,62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	-	1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50	-	3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659	7	55,43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6	-	1,3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3	-
130X	存貨	六(六)	64,859	8	27,581	10
1410	預付款項		8,856	1	7,9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0	-	7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908	73	117,766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0	-	25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590	1	2,5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6,2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1,689	9	66,96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4,408	7	56,387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583	7	24,10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796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097	1	6,9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373	27	163,538	58
1XXX	**資產總計**		$ 833,281	100	$ 281,304	100

（續次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26,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156	1	3,331	1
2150	應付票據		4,406	-	6,598	2
2170	應付帳款		35,984	4	36,27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155	3	28,61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	-	1,1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10	1	5,0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10,061	1	19,03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372	10	126,098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667	-	19,90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138	6	52,018	1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五)	9,361	1	11,4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66	7	83,331	29
2XXX	**負債總計**		145,538	17	209,429	74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8,245	72	398,560	14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404,156	48	53,054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356)	(38)	(378,543)	(134)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499)	-	(1,1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4,546	82	71,875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3,197	1	-	-
3XXX	**權益總計**		687,743	83	71,875	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3,281	100	$ 281,3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合併綜合損益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75,867	100	$ 239,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	(224,812)	(47)	(112,813)	(47)
5900	營業毛利		251,055	53	126,838	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4,061)	(14)	(64,204)	(27)
6200	管理費用		(82,782)	(17)	(64,663)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32)	(9)	(35,80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714)	(4)	3,3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689)	(44)	(161,373)	(6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366	9	(34,53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1	-	2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111	3	5,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010)	-	(1,5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316)	(1)	(4,67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41)	(1)	(3,7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5	1	(4,51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291	10	(39,046)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13,796	3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087	13	($ 39,046)	(16)

(續次頁)

合併綜合損益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7	-	$ 2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3,492	1	9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553)	(1)	(1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519	-	3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5)	-	$ 1,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82	13	($ 37,667)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150	13	($ 39,04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63)	-	-	-
	合計		$ 62,087	13	($ 39,046)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645	13	($ 37,66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63)	-	-	-
	合計		$ 61,582	13	($ 37,667)	(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1.18		($ 0.9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1.18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860	$ 5,872	$ 47,754	($ 339,752)	($ 2,274)	$ 193	($ 752)	$ 99,901	$ -	$ 99,901
本期淨損		-	-	-	(39,046)	-	-	-	(39,046)	-	(39,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一)	-	-	-	255	221	903	-	1,379	-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91)	221	903	-	(37,667)	-	(37,667)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10,000	(5,872)	5,000	-	-	-	-	9,128	-	9,1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一)	-	-	-	-	-	-	513	513	-	5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300)	-	300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8,560	$ -	$ 53,054	($ 378,543)	($ 2,053)	$ 1,096	($ 239)	$ 71,875	$ -	$ 71,875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8,560	$ -	$ 53,054	($ 378,543)	($ 2,053)	$ 1,096	($ 239)	$ 71,875	$ -	$ 71,875
本期淨利		-	-	-	62,150	-	-	-	62,150	(63)	62,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一)	-	-	-	37	(4,034)	3,492	-	(505)	-	(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87	(4,034)	3,492	-	61,645	(63)	61,582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200,000	-	330,000	-	-	-	-	530,000	-	53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一)	-	-	20,787	-	-	-	239	21,026	-	21,0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315)	-	315	-	-	-	-	-	-	-
非控制權益新增數	六(三十一)	-	-	-	-	-	-	-	-	3,260	3,2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45	$ -	$ 404,156	($ 316,356)	($ 6,087)	$ 4,588	$ -	$ 684,546	$ 3,197	$ 687,7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合併現金流量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291	($ 39,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9,714	(3,302)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24,943	23,798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七)	5,970	8,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3,041	3,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五)	3,7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八)	21,026	5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五)	4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1)	(2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316	4,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581)	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5,1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00	9,824
應收票據		(554)	1,031
應收帳款		(20,144)	(678)
其他應收款		81	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
存貨		(35,445)	3,086
預付款項		(483)	(1,211)
預付退休金減少		-	1,191
其他流動資產		102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3	(2,315)
應付票據		(2,192)	67
應付帳款		(3,872)	(2,095)
其他應付款		(8,809)	1,4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	(3,315)
負債準備		(1,160)	(1,200)
其他流動負債		(5,680)	(2,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76	2,671
收取之利息		181	254
支付之利息		(3,316)	(4,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41	(1,752)

(續次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四)及八	($ 123,454)	$ 4,25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3,256)	(1,149)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2,670)	(2,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68)	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2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29,5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299)	1,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	26,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26,000)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	1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25,528)	(23,0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6,677)	(6,25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30,000	9,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795	(14,2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0)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067	(14,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40	36,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607	$ 22,5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91 號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3,977 仟元及新台幣 12,594 仟元。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醫療檢驗試劑及蛋白新藥應用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因保存期限及易受市場需求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已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營業收入內部控制之流程已進行瞭解並已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3. 已驗證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單據包含訂單、出貨單據、入帳紀錄及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0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7,714	39	$ 15,36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25,081	16	1,6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57	-	3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499	3	16,25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0,206	1	1,5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3	-	3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9	-	567	-
130X	存貨	六(六)	61,383	8	25,043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7,521	1	6,3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	-	6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0,117	68	68,248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0	-	25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590	1	2,5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9,348	12	24,85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301	5	31,48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740	6	54,461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140	4	23,43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796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88	2	1,4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913	32	138,511	67
1XXX	**資產總計**		$ 798,030	100	$ 206,759	100

（續次頁）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26,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073	1	3,330	2
2150	應付票據		3,311	-	6,191	3
2170	應付帳款		8,400	1	7,69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765	2	16,32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153	1	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	-	1,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60	1	4,0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4,517	1	2,9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852	7	67,809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4,6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271	6	51,002	2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五)	9,361	1	11,4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32	7	67,075	32
2XXX	**負債總計**		113,484	14	134,884	65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8,245	75	398,560	19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404,156	51	53,054	2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356)	(40)	(378,543)	(18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499)	-	(1,196)	(1)
3XXX	**權益總計**		684,546	86	71,875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8,030	100	$ 206,7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個體綜合損益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43,022	100	$ 135,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58,202)	(46)	(70,644)	(52)
5900	營業毛利		184,820	54	65,148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84)	(11)	(28,062)	(21)
6200	管理費用		(58,896)	(17)	(33,95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92)	(10)	(27,148)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721)	(6)	8,55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893)	(44)	(80,608)	(6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927	10	(15,46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9	-	2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2,860	4	5,01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794)	(2)	(1,5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799)	-	(2,89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81	2	(24,39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27	4	(23,586)	(1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354	14	(39,046)	(2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13,796	4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150	18	($ 39,046)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7	-	$ 2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3,492	1	9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4,034)	(1)	2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5)	-	$ 1,3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45	18	($ 37,667)	(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8		($ 0.9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8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個體權益變動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860	$ 5,872	$ 47,754	($ 339,752)	($ 2,274)	$ 193	($ 752)	$ 99,901
本期淨損		-	-	-	(39,046)	-	-	-	(39,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一)	-	-	-	255	221	903	-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91)	221	903	-	(37,667)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10,000	(5,872)	5,000	-	-	-	-	9,1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	-	-	-	-	-	513	5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300)	-	300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8,560	$ -	$ 53,054	($ 378,543)	($ 2,053)	$ 1,096	($ 239)	$ 71,875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8,560	$ -	$ 53,054	($ 378,543)	($ 2,053)	$ 1,096	($ 239)	$ 71,875
本期淨利		-	-	-	62,150	-	-	-	62,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一)	-	-	-	37	(4,034)	3,492	-	(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87	(4,034)	3,492	-	61,645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200,000	-	330,000	-	-	-	-	53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	-	20,787	-	-	-	239	21,0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十九)	(315)	-	315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45	$ -	$ 404,156	($ 316,356)	($ 6,087)	$ 4,588	$ -	$684,5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個體現金流量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354	($ 39,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9,721	(8,553)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15,874	16,247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七)	5,565	7,8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81)	24,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3,7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八)	21,026	5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9)	(2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99	2,8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2,312)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五)	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1)	997
應收帳款		(28,962)	9,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0)	2,758
其他應收款		(772)	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611
存貨		(36,340)	3,180
預付款項		(1,124)	(373)
其他流動資產		555	(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3	(2,316)
應付票據		(2,880)	3,057
應付帳款		702	(5,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3	-
其他應付款		4,212	(2,3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	(3,564)
負債準備-流動		(1,160)	(1,20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4,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25	4,280
收取之利息		179	275
支付之利息		(1,799)	(2,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05	1,656

(續次頁)

個體現金流量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四)及八	($ 123,454)	$ 4,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增加		(3,5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5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1,97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9,785)	(84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9,661)	(2,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69)	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8,742)	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二)	-	26,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二)	(26,000)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667)	(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4,548)	(5,1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	(18,15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30,000	9,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6,785	(10,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348	(7,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6	22,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714	$ 15,3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曹恩榮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中華民國一一0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增訂修改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核定日：109 年 06 月 17 日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一、下列產品之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

1. 診斷用套組及輔助器材。

2. 生物製品。

3. 醫療用品。

4. 以 P-113 蛋白開發用於人體內外之藥品。

5. 以 P-113 蛋白開發風險等級 2 級以上醫療器材。

6. 以 P-113 蛋白開發之應用產品。

二、前述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及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

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宗慶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824,3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85,949 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8,59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慶	8,022,706	13.410%
董事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明智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1,805,203	19.733%
董事	林孟德	401,000	0.670%
獨立董事	吳金洌	0	0.00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0.000%
獨立董事	林倩如	0	0.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228,909	33.814%
監察人	台灣新光銀行受託保管長青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孔祥蕙	540,000	0.903%
監察人	陳嘉尚	0	0.000%
監察人	CHEN VINCENT	0	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40,000	0.903%